

## 十、其他材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75552BB5  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扫垃圾处理设备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亚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45人，营业收入为763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6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（从业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营业收入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资产总额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亚环卫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